



各国商业银行 管理与运作

*Geguo shangye yinhang
guanli yu yunzuo*

朱海京 刘宏岩



贵州人民出版社

國際經濟慣例叢書

薄一波



黔新登字 01号

责任编辑 程 立
封面设计 胡朝惠
版面设计 杨林栩

丛书名 国际经济惯例
书 名 各国商业银行管理与运作
著 者 宋海京 刘宏岩
出版者 贵州人民出版社
总发行 贵州人民出版社
贵阳市延安中路九号（邮政编码550001）
经销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制版者 机械与电子杂志社
印刷者 冶金印刷厂印刷
开 本 850×1168mm 1/32 5.125印张 110千字 2 插页
1992年9月第一版 1992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5000
ISBN 7 221 02792-7/D·83 定价 3.90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国际经济惯例丛书》序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在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指引下，全国人民走上了改革、开放的强国之路。

当今世界经济正日益国际化。中国要实现“四化”，必须实行改革、开放，要通过改革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经济体制，建立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新秩序，同时要大力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引进外资和先进技术，发展外向型经济。中国的企业和企业家需要投身到世界商品经济的大海中去，去行船，去搏击风浪。而要在世界商品经济的大海中行船，首先得了解和熟悉我们过去所不了解和不熟悉的世界商品经济，要懂得世界商品经济活动的“交通规则”——国际经济惯例。这就和参加国际体育竞赛一样，你要上场比赛，就必须懂得并且遵守国际体育竞赛规则，服从国际裁判。

国际经济惯例，通常指国际经济交往的习惯做法，或者说，它是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地区）在相互间经济贸易中自愿遵循的各种约定俗成的规矩。它是在一些国家国内经济惯例和经济法的基础上产生，通过千百万次国际经济交往的实践逐渐形成的，至今还在不断发展和完善。国际经济惯例的内容涉及国际经济贸易的各个领域、各个行业和各个环节。其中成文的部分，是世界上很多国家对各种习惯做法加以集中和系统化，并进行修改和补充而制订的世界性的（多由联合国有关组织和其他世界性组织制订）、

地区性的或国家集团范围的公约、协定、规则等；其中不成文的部分，则是大多数经贸当事人自愿地经常采用的习惯做法。国际经济惯例，无论是成文还是不成文的，都有一个共同点，即只对自愿约定遵循它的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但由于国际经济惯例已经为各国经贸界所普遍接受，它实际上起着规范国际经济贸易行为的作用，它所采用的一些名词、术语实际上已成为“世界语言”。只有按照国际经济惯例行事，人们才能参与国际经贸活动并且实现自己的经营目标，否则会寸步难行，或者遭受损失。由于国际经济惯例是千百万商品生产者在无数次商品经济活动中共同总结、提炼出来的，是使各种经济行为从无序转向有序的一系列规范，它事实上是人类文明的重要成果。它不仅使我们在进行对外经贸活动时有所遵循，而且可以成为我们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逐步建立起适应商品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要求的经济活动规范的借鉴。

近年我国在对外经贸的各方面，无论是进出口，还是引进外资、引进技术等，都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也碰到不少的问题和困难。这些问题和困难有相当一部分是因为从事这些工作的人不了解、不熟悉、不尊重国际经济惯例而造成的；外商在同中国人做生意时遇到的许多难题和困扰，也是由此产生的。有鉴于此，我们认为：学习、了解、熟悉国际经济惯例，应当成为我国广大的企业家、贸易家、金融家、经济院校师生和一切从事经济工作的人们的“必修课”。我们编辑这套《国际经济惯例丛书》的目的，就是全面具体地介绍国际经济贸易活动的各种惯例，提供一套适用的教材和工具书。

为了尽可能全面地介绍国际经济贸易活动各个方面、各个领域、各个环节的惯例，本丛书打算出版 50 或 60 个品种；丛书的

内容将涉及重要的国际经济组织和条约，国际经济贸易活动各个环节的具体运作，主要国家和地区的经贸惯例和法规。丛书的编写力争达到客观、实用、可读的要求，即客观、全面、如实地介绍国际经贸惯例，做到历史和现状相结合，国际上的“大同”和国家、集团、地区的“小异”相结合；不着重进行理论分析和学术探讨，主要是向读者提供关于国际经济惯例的知识，给读者以实际的指导，使读者懂得怎样做；结构紧凑，叙述清楚、语言准确，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读者都能阅读和应用。

本丛书已列入国家“八五”重点图书出版计划。薄一波同志为丛书题写了书名，表示了对丛书编辑出版的关心和支持。八位知名的经济学家、法学家、经济管理专家和企业家担任了丛书的顾问，给予了具体的指导和帮助。来自香港、广州、深圳、北京、上海、贵阳、昆明等地的二十多名经济学教授、研究员、经济政策研究者、企业家、经济书刊资深编辑等组成了编委会。编委会以严肃认真的态度进行丛书的编辑工作，约请最合适的作者撰写书稿，努力达到丛书的编写要求。但由于国际经济惯例范围很广，含义尚无统一的界定，国内的研究还处于起步阶段，丛书可能出现缺点、错误，存在问题和不足。我们殷切地希望各方的读者对丛书提出批评、意见和建议。

《国际经济惯例丛书》编委会

1992年7月

书名题字：薄一波

顾问、编委会名单

(按姓氏笔划排列)

顾 问	厉以宁	朱厚泽
	张国华	吴大琨
	杨光启	赵元浩
	胡代光	陶大镛
主 编	周成启	
副主编	丁 冰	毛希谦
编 委	卢祖法	许楚英
	杜 厦	李罗力
	李 勉	吴焕宁
	陈可焜	陈秉宇
	杨振汉	郑天伦
	张宪民	桂宝坤
	矫佩民	梁文森
	梁洁芬	唐 旭
	董国良	魏允和
常务编委	罗嗣泽	

目 录

《国际经济惯例丛书》序言

第一章 商业银行的设立	(1)
第二章 商业银行的组织	(5)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体制	(5)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内部组织	(10)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人事管理	(16)
第三章 商业银行与客户的关系	(22)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权利和义务	(22)
第二节 客户的权利和义务	(25)
第三节 银行与客户的关系	(26)
第四章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和负债管理	(29)
第一节 活期存款	(29)
第二节 定期存款	(31)
第三节 存款利率的管制	(33)
第四节 存款保险	(35)
第五节 负债管理的其他要点	(35)
第五章 商业银行资产业务和资产管理	(39)
第一节 放款	(39)
第二节 投资	(60)
第三节 资产管理的其他要点	(65)
第六章 担保放款	(71)
第一节 担保品担保放款	(71)

第二节 保证书担保放款	(88)
第七章 商业银行的票据行为	(94)
第一节 支票	(94)
第二节 汇票	(101)
第八章 商业银行其他业务的管理	(107)
第一节 信托业务	(107)
第二节 租赁业务	(113)
第三节 信用卡业务	(116)
第九章 商业银行财务管理和破产管理	(123)
第一节 财务报告制度	(123)
第二节 金融管理当局的审查和管理	(129)
第三节 商业银行财务的准重组	(137)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破产管理	(138)
第十章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发展趋势	(143)

第一章 商业银行的设立

目前，许多西方国家规定，商业银行必须是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所有商业银行与其他属于公司实体的经济组织一样，其设立要受到公司法的制约。但是，商业银行的设立要比其他经济组织的设立复杂得多。这是因为商业银行与其他经济组织不同，它是以货币为经营对象的一种金融组织，它的中介职能和支付职能决定了它必然与社会各个层面的联系既广泛又密切，所以商业银行的经营活动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影响也必然是深远的。现在美国大约有 15000 家商业银行，它们操纵着大约 43917 家分支机构，控制着大约 60% 的金融资产，这样庞大的商业银行体系如果出了问题，将会给整个社会经济带来毁灭性的打击。因此，从保证整个金融业的安全稳定出发，西方各国的金融管理当局要求商业银行的设立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下面我们以美国国民银行（指根据美国国民银行法向联邦政府注册的商业银行。美国的另一类商业银行是根据各州立法向州政府注册的州立银行）的设立为例，来看看西方商业银行的基本设立程序。

1. 了解内情 商业银行的注册申请人首先要了解开设一家新银行应具备什么条件。不论是从法律的、还是政策的角度来看，商业银行的设立都要经过金融管理当局严格的审核，所以不了解内情，盲目地提出申请，很可能会遭到拒绝。

2. 提出申请 商业银行的设立发起人向本地货币监管官递交注册申请书，并且一起进行讨论，以听取货币监管官对申请书的

内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注册申请书一般包括如下内容：

(1) 银行的经营宗旨。该宗旨必须有利于本地区经济的发展。如果违背了这一原则，其设立申请就会遭到金融管理当局的拒绝。

(2) 发展前景。社会经济发展的不稳定以及自身经营范围的狭小，都会影响一家新银行的发展前景。如果一家新注册银行的发展前景暗淡，那么从保证整个金融业的稳定出发，金融管理当局对其设立是不会予以批准的。

(3) 经营计划和收益计划。计划是商业银行未来活动的进程表，从经营计划和收益计划可以看出一家商业银行的经营目标以及为达到经营目标所要采取的策略。务实的和较为完善的经营计划和收益计划往往能获得金融管理当局的青睐。

(4) 发起人的履历及财务状况。如果一个发起人曾经在银行任过职，那么他的实践经验显然对他今后管理一家银行是有利的。如果发起人的财务状况非常糟，那么金融管理当局就会怀疑他是否有能力管好一家银行。

(5) 有关董事会成员的情况。董事会是商业银行的最高权力机构，商业银行的重大经营决策都是由董事会做出的，所以金融管理当局特别注意对注册银行董事会成员的资格审查，考评他们是否胜任董事这一职责。

3. 公开发表申请通知书 商业银行的发起人要在当地报纸上公开发表申请通知书，这样公众对该申请书的评论，会立即反映到当地的货币监理官那里。货币管理官估价不同的公众反应后，再综合其他方面的条件，考虑是否对该银行的注册申请予以批准。

4. 货币监理官的审查 货币监理官对国民银行的注册审查通常包括如下内容：

(1) 国民银行的发起人是否达到法定人数。美国银行法规定：

5 个或 5 个以上自然人才可申请国民银行注册。

(2) 发起人所递交的国民银行设立章程是否符合法律要求。银行的设立章程是规定银行的性质、宗旨、任务等内容的文件和银行经营活动的行为规范。鉴于银行设立章程的重要性，它便成为货币监管官的重要审查对象。依照法律规定，国民银行的设立章程应包括如下内容：银行的名称（美国银行法规定，拟议中的国民银行名称不能与本地区其他银行同名，并且必须冠以“国民”二字）；银行设立的宗旨（必须有利于本地区经济的发展）；银行的处所（即银行的所在地）；银行发起人的姓名和住址；股份资本的数额；董事的人数（联邦法律规定，国民银行的董事会应由 5~25 名董事组成）。

(3) 资本总额是否达到法定要求。国民银行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 100 万美元，并且自有资本不得少于全部资本的 6%，否则不予注册。

(4) 银行经营的前景如何。影响银行经营前景的因素一般有：整个社会经济和地区经济的发展状况；银行的经营潜能；货币政策的变动趋势；竞争环境。货币监管官在综合分析了这些因素后，判断银行的经营前景是否乐观。只有被认为经营前景乐观的银行才能获准设立。

(5) 银行的经营管理水平。开业银行的经营管理能力必须达到规定的水平，主要表现在：开业银行的主要管理人员具备一定的银行经营管理经验和能力；开业银行的技术、设备、设施达到一定的标准；开业银行的预计盈利不低于一定的水平。

(6) 银行所提供的金融服务是否能够满足公众的需要。货币监管官通常要考虑本地区的公众对金融服务的需求是否与银行的经营宗旨相协调。如果货币监管官认为本地区的金融业已达到饱

和，就不会再批准建立类似的金融机构。

5. 最初审批 在对国民银行设立的诸多条件进行审查以后，当地的货币监理官会做出最初的批准决定。但有时当地的货币监理官可能会对一家国民银行的设立条件存在疑问，从而不能做出批准决定，这时他可以把注册申请书转递给华盛顿的货币监理总局，由货币监理总局审查后做出最后决定。

6. 准备开业 国民银行设立的发起人在获得了最初的许可以后，要向当地的货币监理官缴纳一笔费用，然后立即着手完成银行的组建工作，这包括筹集必要的资本，通常法律规定必要的开业资本数额必须在最初的批准指令下达一年内筹齐。除此之外，银行还要完成内部组织的建设工作，并且要保证在最初批准指令下达后的 18 个月内开始正式营业。

7. 拒绝后的再申请 如果最初的注册申请被拒绝了，发起人可以要求货币监理官陈述拒绝批准的理由。如果发起人可以列举出事实来表明当局的拒绝是不合理的，那么发起人可以再次提出申请。

8. 最后审查及开业 在银行即将开业前，货币监理官要对银行进行开业前的审核。当货币监理官确认各种条件都已满足时，便向银行发出开业通知，随后银行就可以正式营业了。

第二章 商业银行的组织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体制

一、单一银行制与分支行制

在西方工业化国家中，美国的商业银行数目最多，其银行体系由少数几家大银行和为数众多的中小银行构成。其余西方国家则多由少数几家大银行及其遍布全国的分支机构构成一个高度集中的银行体系。例如加拿大的银行体系主要由 8 家大银行构成，日本是由 13 家城市银行、英国是由 4 家清算银行构成。这些大银行下属几十个甚至上百个分支机构，并且遍布全国。美国实行的是单一银行制，即规定银行业务由各自独立的商业银行经营，不设立或不允许设立分支机构。其他西方国家实行的是分支行制，即法律上允许总行在各地设立分支机构，总行一般设在各大中心城市，所有分支行统由总行领导指挥。这些国家认为，分支行制有许多优点，如经营规模大，有利于展开竞争，易于采用现代化设备，能提供比较方便的金融服务，利于迅速拓展新业务，取得规模效益等等。

那么，为什么大多数西方国家实行分支行制，并且分支行制有那么多优点，而美国却要实行单一银行制呢？

美国建立单一银行制的指导思想是限制垄断、鼓励竞争。银

行的生命力在于竞争，只有在竞争中，特别是在相对平等地位上的竞争中，一国的银行体系才能提供灵活多样的金融服务，才能不断提高银行服务效率。

美国建立单一银行制经历了一个很长的过程。1933 年以前，这一时期的主要特征是双重银行体系的形成和麦克法登法的通过，这是禁止商业银行跨州设立分支机构的开端。

在 1836 年以前，美国第一银行和第二银行是两个具有中央银行性质的商业银行，它们可以在全国设立分支机构。但到了 1836 年，联邦政府决定不再对它们续发营业执照，而把对商业银行管理的权力下放给各州政府，各州只给本州的银行颁发执照。1863 年，美国通过《国民银行法》，规定国民银行即使在自己所在的州也不能设立其分行，这就使国民银行和州银行处在不平等的地位上。因为许多州允许州注册银行在本州设立分行，由此导致在这些州的国民银行由向联邦政府注册转而向州政府注册，从而使国民银行的数目大量减少。这种压力迫使联邦政府在 1927 年通过麦克法登法案和 1933 年通过格拉斯·斯蒂格尔法案，把国民银行置于和州银行同等的地位。这些法案扩大了国民银行的权力，只要允许州银行在州内设立分行，同样也应允许国民银行在州内设立分行。但同时规定，无论是州银行还是国民银行，都不准在其他州设立分行。由此商业银行失去了在全国范围内设立分支银行的权力。

1933—1975 年，是严格控制银行跨州经营的时期。在这一时期，立法方面与商业银行之间“管制——逃避管制——再管制”的斗争十分激烈。该阶段有重大影响的是《1956 年银行控股公司法》和 1970 年对该法的道格拉斯修正案。

1933 年以后，银行控股公司的产生和发展成为银行组织向外

地区扩展业务的一个契机，这种银行组织可以在其他州设立和经营附属机构。为加强对它的管理，避免银行业的集中和垄断，1956年美国会通过了《银行控股公司法》，它授权联邦储备银行（简称联储）对多家银行控股公司进行管理。根据该法的定义，银行控股公司是指那些直接或间接拥有并控制某个银行 25% 的有投票权的股票，控制该银行董事会的选举，并对银行的管理决策和经营政策有决定性影响的大公司。《银行控股公司法》对银行控股公司的管理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管理和限制其业务经营范围；二是管理和限制其吞并活动；三是限制其设立分支机构的活动。例如该法规定：银行控股公司必须向联储登记；如果没有州法律的明确许可，控股公司不得在所在地以外的州收购银行，并且收购其他银行或其他非银行机构的股权必须经联储理事会批准。联储理事会审批银行控股公司增设分支机构或购买其他银行的申请，必须考虑：（1）增设分支、附属机构或购买其他银行是否有利于提高金融服务效率；（2）增设分支、附属机构或购买其他银行是否有利于方便公众；（3）增设分支、附属机构或购买其他银行是否有利于促进平等竞争。对任何导致银行资本过分集中，促成金融垄断的设立分支机构和购买活动，联储理事会有责任坚决制止，不予批准。

美国的银行控股公司出现于 20 世纪初期，二次大战后发展迅速，1956 年底美国只有 47 家独立的多家银行控股公司，控制了 7.5% 的商业银行存款，到 1970 年发展到 111 家，控制商业银行存款的比重上升到 16.2%，到 1976 年底美国有大约 1900 家银行控股公司并控制着全部银行存款的 66%。现在银行控股公司已成为美国商业银行最基本的组织形式，在整个银行体系中起绝对支配作用，全部银行资产的 90% 以上为这类公司持有。

银行控股公司的建立使商业银行在很大程度上摆脱了法律对其跨州经营的限制。美国政府通过立法严格控制银行跨州经营,阻碍了商业银行业务的拓展,限制了其规模的发展,在激烈的竞争中使大银行的潜能难以发挥。为了逃避法律的这种限制,大银行利用控股的方式来变相拥有和控制其他州的多家银行,从而达到扩大经营范围的目的。法律对商业银行经营业务范围的规定非常严格,不允许商业银行经营其他金融机构或其他非金融机构所从事的业务。银行如果要把自己的势力渗透到经济的各个领域,就必须想方设法逃避这种限制。由于在法律上银行控股公司获准在其他行业中设立与银行业务有“密切关系”的子公司,如财务公司、电子计算机服务公司、信用卡公司、证券经纪人、贴现公司等等,于是银行控股公司就成为商业银行逃避法律限制的一种重要形式。

美国银行法把银行定义为吸收活期存款和发放工商贷款的机构,也使得银行控股公司有空子可钻。它们开办一些“有限服务银行机构”,由于这些机构不再被定义为“银行”,因此也不受有关银行法规的约束,从而逃避法律对跨州经营的限制。例如银行控股公司可以不受限制地到全国各地设立“生产服务处”,这种机构可发放工商贷款而不吸收各类存款;银行控股公司还可以在全国各地设立自动存款机,吸收存款,设立信用卡,提供消费信贷等等。

总之,美国单一银行制的最大特点是减缓银行集中的进程和限制垄断。但是这种银行体制与时代的发展越来越不相适应。当今世界银行业正向国际化、一体化和多样化的方向发展,高科技在银行业中广泛应用,竞争日趋激烈,而单一银行制严重束缚了商业银行的发展。实践表明,在与外国银行的竞争中,美国银行